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3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羅惠如（即被繼承人羅俊賢之繼承人）

羅惠伶（即被繼承人羅俊賢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俊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9,207元，及其中新臺幣218,862元，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羅俊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2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羅俊賢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9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01 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  
0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3 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羅俊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原告  
06 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然被繼承人羅俊賢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被繼承人羅俊賢於113年9月26日  
09 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依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俊賢之遺  
10 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  
13 線上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89頁），內容互核相  
14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6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7 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4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03	合 計	3,58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廖宇軒	